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CIAM Future Energy Limited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信能低碳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電氣道183號友邦廣場43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的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中「股份合併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所有條件(「條件」)獲達成後：

- (a) 於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或條件獲達成(以較後者為準)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通函)起生效：
 - (i) 按每十(10)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普通股(各稱為「合併股份」)，而合併股份數目將透過不處理本將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

(ii) 所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獲董事授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情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以實施上述任何一項或全部事宜並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國龍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而如此委任的代表應具有股東的相同權利，可在大會上發言。所委任的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大會。
2. 隨附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該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四年二月四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如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本公司股份投票，猶如彼有全權投票；惟倘超過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此等出席的人士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本公司股份投票。
6. 若大會當天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ccfе.com.hk/> 及聯交所網站「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刊發公佈，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如有)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聿恬先生、張國龍先生、莫贊生先生及庄苗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黎明女士、楊偉雄先生及袁慧敏女士。